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通知》规定的具体起始日期进行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自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